

零部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9日，北京华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零部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华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验收组专家及代表通过视频查看了“零部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零部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3号院66M2地块。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占地面积26114.2平方米，建筑面积47852.31平方米。本项目主要进行流量计产品和射频产品的生产和研发，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目前年生产射频产品2万台；进行真空测控研发390台、自动化研发10台、射频电源和MATCH研发80台、流量测控研发270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华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编制完成《零部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5年8月8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零部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5】0112号）。

本项目于2025年9月1日开工建设，2026年1月20日项目一阶段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总投资962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13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阶段验收。待流量计产品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验收时相较于环评阶段，相关检测设备数量有所变动；实验室

1
唐瑾 王皓 齐金 梁静

废气统一进行收集处理，由1套大规格废气净化装置代替原有的3套小规格净化装置，3根排气筒减少为1根排气筒。净化效果满足废气处理的需求。

其他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设备反冲洗水、生产测试废水、检测废水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纯水设备反冲洗水、生产测试废水、检测废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50t/h，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后，通过1根30m高烟囱（DA001）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根30m高烟囱（DA002）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经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后，通过1根30m高烟囱（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臭气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空调设备等的运行噪声。产噪设备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及门窗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组件、焊接废物、废过滤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除尘灰、污泥、含胶废物、废紫外灯、废机油、废胶桶、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放置在园区统一的垃圾收集处，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可回收物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含胶废物、废紫外灯、废机油、废胶桶、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运至公司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

朱为² 唐瑾 王峰 齐金芹 梁静

四、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焊接废气、实验废气、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满足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排放油烟污染物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有关规定。

3、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6、总量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符合要求。

8、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项目废气、废水采样口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标识牌，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按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目前正在组织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将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3 唐瑾 王晔 齐金 梁静

10、排污许可登记

北京华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零部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后续要求

1、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并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2、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工作。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唐瑾 王峰 齐金 梁静



零部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梁静	环保与职业健康工程师	北京华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01294108	梁静
2	编制单位	桑亮	高工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10173558	桑亮
3	专家	王晔	高工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20953365	王晔
4		唐瑾	高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唐瑾
5		齐金彦	研究员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01188956	齐金彦

